



2023年6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翻譯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gether with its accompanying documents i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IFRS Foundation 2023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to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such as corporate disclosure.

Any other use, such as – but not limited to – reporting software, investment analysis, data services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n Taiwan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SIC®'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翻譯

IFRS 著作權說明事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其隨附文件係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理事會）所發布。

免責聲明：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基金會）在所適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不承擔本出版品或翻譯因合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對任何人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所有賠償或損失（包括直接、間接、偶然或衍生性之損失、懲罰性之損害賠償、懲罰或費用）之責任。

本出版品所包含之資訊不構成建議且不得作為取代適當專業服務之用。

著作權專屬於基金會所有。

重製及使用之權利係嚴格限於私人非商業使用，例如公司揭露。

未經書面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例如但不限於報告軟體、投資分析、數據服務和產品開發)。請洽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聯絡基金會以了解更多詳情。

所有權利均由基金會所保留。

正體中文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係經基金會指定之覆審委員會通過。正體中文版之翻譯係由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基金會許可發布。正體中文版翻譯之著作權屬基金會所有。



基金會已於世界各地註冊相關商標，包括‘IAS®’、‘IASB®’、‘IASB®’之標記、‘IFRIC®’、‘IFRS®’、‘IFRS®’之標記、‘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之標記、‘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SIC®’及‘SASB®’。若有需要可洽基金會取得更多有關基金會商標之詳情。

基金會係依美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成立之非營利公司，並於英格蘭威爾士以境外公司（公司號碼：FC023235）營運，總部位於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目的	1
範圍	5
觀念基礎	10
允當表達	11
重大性	17
報導個體	20
連結之資訊	21
核心內容	25
治理	26
策略	28
風險管理	43
指標與目標	45
一般規定	54
指引來源	54
揭露位置	60
報導時點	64
比較資訊	70
遵循聲明	72
判斷、不確定性及錯誤	74
判斷	74
衡量不確定性	77
錯誤	83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應用指引
- C 指引來源
- D 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E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對 2023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核准

下列隨附指引請見本版 B 部分

說明指引

釋例

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C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內容由第 1 至 86 段及附錄 A 至 E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閱讀本準則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目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目的，係規定個體揭露其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¹
- 2 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有用，因個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個體及其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在個體價值鏈中之互動密不可分。個體與其價值鏈中之資源及關係共同形成個體營運之相互依賴系統。個體對此等資源及關係之依賴，以及其對此等資源及關係之影響，為個體帶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3 本準則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就本準則之目的，此等風險與機會統稱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4 本準則亦規定個體如何編製及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其訂定該等揭露之內容及表達之一般規定，以使所揭露之資訊對主要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

範圍

- 5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及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應適用本準則。
- 6 無法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不在本準則之範圍內。
- 7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明定個體須揭露有關特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 8 無論個體之相關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簡稱「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編製，均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¹ 於本準則中，「主要使用者」與「使用者」之用語可交互使用，其意義相同。

9 本準則使用之專用術語適用於營利導向之個體，包括公部門商業個體。若從事非營利活動之私部門或公部門個體適用本準則，其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時，可能需要修正對特定資訊項目所使用之描述。

觀念基礎

10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其必須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此等係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此等係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強化性品質特性（見附錄 D）。

允當表達

11 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允當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12 為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應採用第 B1 至 B12 段。

13 允當表達要求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攸關資訊，且其應依本準則所訂定之原則忠實表述。為達成忠實表述，個體應對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完整、中立與正確之描述。

14 重大性係攸關性之一個體特定層面，以與資訊相關之各項目於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為基礎。

15 允當表達亦要求個體：

- (a) 揭露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之資訊；及
- (b) 若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明確可適用之規定，不足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將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時，應揭露額外資訊。

16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必要時輔以額外之揭露資訊（見第 15 段(b)），推定為所產生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能達成允當表達。

重大性

17 個體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18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19 為辨認與揭露重大資訊，個體應採用第 B13 至 B37 段。

報導個體

20 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個體應與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相同（見第 B38 段）。

連結之資訊

21 個體提供資訊之方式，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類型之連結：

(a) 資訊相關項目間之連結—例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連結；及

(b) 個體所提供之揭露間之連結：

(i) 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例如治理面、策略面、風險管理面，以及指標與目標面之揭露間之連結；及

(ii)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個體發布之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例如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間之連結（見第 B39 至 B44 段）。

22 個體應辨認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有關之財務報表。

23 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資料及假設應與用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在可能範圍內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之相對應資料及假設一致（見第 B42 段）。

24 當貨幣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被明定為衡量單位，個體應使用其相關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核心內容

25 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於特定情況下允許或另有規定，否則個體應提供下列揭露：

- (a) 治理—個體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見第 26 至 27 段）；
- (b) 策略—個體用以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作法（見第 28 至 42 段）；
- (c) 風險管理—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見第 43 至 44 段）；及
- (d) 指標與目標—個體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包括個體對所設定或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目標之進展（見第 45 至 53 段）。

治理

- 26 治理面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 27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負責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各）治理單位（可能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治理之類似單位）或（各）個人。具體而言，個體應辨認該等（各）單位或（各）個人並揭露下列資訊：
 - (i)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所適用之職權範圍、授權、職責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
 - (ii)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判定是否可取得或將發展適當之技能與專業能力，以監督旨在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iii)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及多常被告知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iv)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於監督個體之策略、對重大交易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與相關政策時，如何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是否已考量與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權衡；及
 - (v)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監督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目標之設定，以及如何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見第 51 段），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中。
 - (b) 管理階層在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中之角色，包括下列資訊：

- (i) 是否將該角色委派予特定管理階層職位或管理階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階層是否使用控制及程序以支持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以及若是，此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策略

- 28 策略面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29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a)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第 30 至 31 段）；
 - (b) 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見第 32 段）；
 - (c) 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策略及決策之影響（見第 33 段）；
 - (d) 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以及在考量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財務規劃中之後，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見第 34 至 40 段）；及
 - (e) 個體策略及經營模式對該等永續相關風險之韌性（見第 41 至 42 段）。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30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
- (a) 描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 明確指出每一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可合理預期將發生之時間區間—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c) 說明個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此等定義如何連結至個體在策略性決策中使用之規劃時程。
- 31 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時間區間可能因個體而異，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行業特定之特性，諸如現金流量、投資及營業週期、個體所處行業在策略性決策與資本

配置計畫中通常使用之規劃時程，以及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該行業中之個體進行評估之時間區間。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

32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及
- (b)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之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及決策

33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個體於其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 個體於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包括量化與質性資訊；及
- (c) 個體所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權衡（例如，在決定新營運地點時，個體可能已考量該等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其可於一社區中創造之就業機會）。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34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 (a)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目前財務影響）；及
- (b) 在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之後，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預期財務影響）。

35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事項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 (a)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其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b) 第 35 段(a)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中，具有在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內對相關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者；

- (c) 基於其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在考量下列事項後，個體預期其財務狀況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 (i) 其投資及處分計畫（例如，對資本支出、重大收購及撤資、合資、業務轉型、創新、新事業領域及資產報廢之計畫），包括個體未作合約承諾之計畫；及
- (ii) 其所規劃執行策略之資金來源；及
- (d) 基於其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 36 於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得揭露單一數額或區間。
- 37 於編製有關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個體應：
- (a) 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見第 B8 至 B10 段）；及
- (b) 使用與個體可取得用以編製該等揭露之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
- 38 個體無需提供有關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若個體判定：
- (a) 該等影響並非可單獨辨認；或
- (b) 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以致所產生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見第 77 至 82 段）。
- 39 此外，若個體不具備技能、能力或資源以提供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個體無需提供該量化資訊。
- 40 若個體適用第 38 至 39 段所訂定之條件，判定其無需提供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個體應：
- (a) 說明其為何未提供量化資訊；
- (b) 提供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質性資訊，包括辨認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或已受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之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及
- (c) 提供有關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與其他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及其他因素之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除非個體判定該等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韌性

- 41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其對永續相關風險所產生不確定性之調整能力之資訊。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永續相關風險之策略及經營模式之韌性之質性及（若適用時）量化評估，包括有關如何執行評估及其時間區間之資訊。當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得揭露單一數額或區間。
- 42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可能明定個體所須揭露有關其對特定永續相關風險之韌性之資訊類型，以及如何編製該等揭露，包括是否須作情境分析。

風險管理

- 43 風險管理面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
- (a) 了解個體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包括該等流程是否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及
 - (b) 評估個體之整體風險概況及其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 44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事項之資訊：
- (a) 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之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下列資訊：
 - (i) 個體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參數（例如，有關資料來源與該等流程所涵蓋營運範圍之資訊）；
 - (ii) 個體是否及如何使用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永續相關風險之辨認；
 - (iii) 個體如何評估該等風險之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例如，個體是否考量質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條件）；
 - (iv) 個體是否及如何就永續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排序；
 - (v) 個體如何監控永續相關風險；及
 - (vi) 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個體是否及如何改變其所使用之流程；
 - (b) 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機會之流程；及
 - (c)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流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指標與目標

- 45 指標與目標面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與個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包括個體對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 46 個體應就每一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揭露：
- (a)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指標；及
 - (b) 個體用以衡量及監控下列各項之指標：
 - (i) 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及
 - (ii) 與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有關之績效，包括個體對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 47 若無明確適用於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個體應採用第 57 至 58 段以辨認適用之指標。
- 48 個體採用第 45 至 46 段所揭露之指標，應包括與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性相關之指標。
- 49 若個體揭露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外來源之指標，個體應辨認該來源與所採用之指標。
- 50 若某一指標係由個體所訂定，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如何定義該指標，包括其是否係經由調整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外來源之指標所產生、（若是）該來源為何，以及個體所揭露指標與該來源所明定指標之差異為何；
 - (b) 該指標究係一絕對衡量數、相對於另一指標之衡量結果或一質性衡量（諸如紅、黃、綠—或燈號訊息（RAG）—狀態）；
 - (c) 該指標是否係由第三方驗證，以及（若是）該第三方為何；及
 - (d) 用以計算該指標之方法及該計算之輸入值，包括所使用方法之限制與所作之重大假設。
- 51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監控其對達成策略性目標 (strategic goals) 之進展所設定之目標 (targets)，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資訊。對每一目標，個體應揭露：

- (a) 用以設定該目標及監控達成該目標之進展之指標；
- (b) 個體所設定或須達成之特定量化或質性目標；
- (c) 該目標之適用期間；
- (d) 衡量進展之基期；
- (e) 任何里程碑及期中目標；
- (f) 每一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及
- (g) 對該目標所作之任何修正與對該等修正之說明。

52 指標(包括用以設定個體目標及監控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展之指標)之定義與計算，應隨時間保持一致。若某一指標被重新定義或取代，個體應採用第 B52 段。

53 個體應使用有意義、清楚且精確之名稱及描述，以標記及定義指標與目標。

一般規定

指引來源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54 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55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外：

- (a) 個體應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個體可能作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於其情況下並不適用之結論。
- (b) 個體可參考下列各項並考量其適用性：
 - (i)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對水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對生物多樣性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統稱為「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應用指引」)；
 - (ii) 旨在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及
 - (iii) 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辨認適用之揭露規定

- 56 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適用之揭露規定時，應適用明確適用於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 57 若無明確適用於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個體應運用判斷以辨認下列資訊：
- (a) 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決策攸關；且
 - (b) 忠實表述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58 於作成第 57 段所述之判斷時：
- (a) 個體應參考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包含揭露主題有關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個體可能作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明定之指標於其情況下並不適用之結論。
 - (b) 在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衝突之範圍內，個體可參考下列來源並考量其適用性：
 - (i)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應用指引；
 - (ii) 旨在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及
 - (iii) 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揭露之資訊（包括指標）。
 - (c) 在有助於個體符合本準則之目的（見第 1 至 4 段）且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衝突之範圍內，個體可參考附錄 C 所明定之來源並考量其適用性。

與指引來源有關之資訊之揭露

- 59 個體應辨認：
- (a) 個體於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適用之特定準則、公報、行業實務及其他指引來源，包括（如適用時）辨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明定之行業、個體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包括辨認適用之指標）時所適用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與特定行業有關之其他指引來源中所明定之行業。

揭露位置

- 60 個體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揭露，作為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61 依適用於個體之任何法規或其他規定，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可能於不同位置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當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構成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可能納入其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中。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係許多司法管轄區所規定之報告。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可能以不同名稱為人所知或被納入不同名稱之報告中（諸如「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之討論與分析」、「營運與財務評述」、「整合性報告」或「策略性報告」）。
- 62 個體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之位置，可能與為符合其他規定所揭露之資訊（諸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訊）之位置相同。個體應確保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明確可辨認，且不致因該額外資訊而被模糊（見第 B27 段）。
- 6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能藉由交互索引至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而納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若個體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則個體應適用第 B45 至 B47 段之規定。

報導時點

- 64 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時點應與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時點相同。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報導期間相同。
- 65 個體通常就 12 個月之期間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惟基於實務之理由，某些個體偏好就（例如）52 週之期間報導。本準則並不排除該實務。
- 66 當個體改變其報導期間結束日而就長於或短於 12 個月之期間提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其應揭露：
- (a)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涵蓋之期間；
 - (b)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及
 - (c)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揭露之數額不完全可比之事實。
- 67 若個體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但在通過發布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日之前，收到有關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資訊，其應根據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揭露。
- 68 有關發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但於通過發布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日之前之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之資訊，若不予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

使用者以該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時，個體應揭露該資訊。

- 69 本準則並不強制規定哪些個體須提供期中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提供之頻率或於中期間結束日後多久提供。惟政府、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會計團體可能要求債務或權益證券公開發行之個體須發布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若個體須或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發布期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則應採用第 B48 段。

比較資訊

- 70 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允許或另有規定，否則個體應對報導期間揭露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若敘述性（narrative）與描述性（descriptive）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對了解報導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有用，個體亦應就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訊（見第 B49 至 B59 段）。
- 71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報導之數額可能與（例如）指標及目標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有關。

遵循聲明

- 72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所有規定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個體，應作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除非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所有規定，個體不得聲稱該等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 73 若法令規範禁止個體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本準則免除個體揭露該資訊（見第 B33 段）。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有關某一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係商業敏感（如本準則所述，見第 B34 至 B37 段），本準則亦免除個體揭露該資訊。個體適用此等豁免規定不妨礙個體聲明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判斷、不確定性及錯誤

判斷

- 74 除涉及數額估計之揭露（見第 77 段）外，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於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流程中所作對包含於該等揭露中之資訊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之資訊。

75 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流程中，個體作出對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報導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之各種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例如，個體對下列各項作出判斷：

- (a) 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 依第 54 至 58 段決定適用之指引來源；
- (c) 辨認納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重大資訊；及
- (d) 評估某一事件或情況之變動是否重大且須重新評估個體價值鏈中所有受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見第 B11 段）。

76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可能要求個體揭露原須依第 74 段之規定揭露之某些資訊。

衡量不確定性

77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影響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報導數額之最重大不確定性之資訊。

78 個體應：

- (a) 辨認其已揭露受高度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數額；及
- (b) 就依第 78 段(a)所辨認之每一數額，揭露下列資訊：
 - (i) 衡量不確定性之來源—例如，該數額對未來事件之結果、衡量技術或來自個體價值鏈之資料之可得性及品質之依賴；及
 - (ii) 個體衡量該數額時所作之假設、概估及判斷。

79 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報導之數額無法直接衡量且僅能估計時，即產生衡量不確定性。於某些情況下，估計值涉及對具不確定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之假設。使用合理之估計值係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必要部分，若能正確地描述並說明該等估計值，則不損及該等資訊之有用性。即使存有高度之衡量不確定性，並不必然使該估計值無法提供有用資訊。

80 第 77 段中對個體揭露有關影響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報導數額之不確定性資訊之規定，係與需要個體作成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之估計有關。當變數及假設增加時，該等判斷將更為主觀及複雜，而影響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報導數額之不確定性亦隨之增加。

- 81 個體可能需要揭露之資訊之類型及範圍隨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報導數額之性質而異一不確定性之來源及導致不確定性之因素，以及其他情況。個體可能需要揭露之資訊之類型舉例如下：
- (a) 假設或衡量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之性質；
 - (b) 所揭露數額對其計算所根據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敏感性，包括敏感性之理由；
 - (c) 不確定性之預期結果，以及揭露數額之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及
 - (d) 若不確定性仍未解決，對揭露數額先前假設所作變動之說明。
- 82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可能要求個體揭露原須依第 77 至 78 段之規定揭露之某些資訊。

錯誤

- 83 個體應藉由重編以前期間所揭露之比較數額更正重大前期錯誤，除非於實務上不可行。
- 84 前期錯誤係指個體以前之一期或多期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遺漏與誤述。該等錯誤源自未使用或誤用下列資訊：
- (a) 於通過發布前述期間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可取得之可靠資訊；及
 - (b) 可合理預期於編製該等揭露時已取得且已考量之可靠資訊。
- 85 錯誤更正與估計變動有所區別。估計係屬概估，可能因得知額外資訊而需加以修正。
- 86 若個體辨認出前期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重大錯誤，其應採用第 B55 至 B59 段。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經營模式	個體透過其活動將投入轉化為產出與成果之系統，該系統旨在達成個體之策略性目的，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為個體創造價值且因而產生現金流量。
揭露主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訂定，以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為基礎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報告，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b) 提供或出售放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含—但不限於一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之名稱。
實務上不可行	當個體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
重大資訊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含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一般用途財務報 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告之主要使用者

(主要使用者)

報導個體

須編製或選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個體。

情境分析

在不確定之情況下，辨認並評估未來事件之各種潛在結果之過程。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特別形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報導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該個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關於個體與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以及相關指標與目標之資訊。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 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此等定義係描述同告之使用者（使用者）一群體。

者）

價值鏈

與報導個體之經營模式及其營運所處外部環境有關之全部範圍之互動、資源及關係。

價值鏈包含個體創造其產品或服務（從構思至交付、耗用及生命終結）所使用並依賴之互動、資源及關係，包括於個體營運中之互動、資源及關係（諸如人力資源）；與其供應、行銷及配銷通路有關者（諸如原料及服務之取得，以及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與交付）；以及個體營運所處之籌資、地理區域、地緣政治及監管之環境。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第 11 至 12 段）

- B1 本準則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簡稱「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見第 3 段）。
- B2 個體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源於個體與其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在個體價值鏈中之互動。此等互動—可能為直接與間接—係來自於為追求個體之策略性目的而運作之個體經營模式，以及個體營運所處之外部環境。此等互動發生於一相互依賴之系統，於該系統中，個體依賴其價值鏈中之資源與關係以產生現金流量，並透過其活動及產出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此有助於該等資源與關係之保存、再生及發展，或導致其退化及折耗。此等依賴及影響可能產生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3 例如，若個體之經營模式係依賴一種自然資源—諸如水—該個體可能會影響該資源之品質、可得性及可負擔性，亦可能會受該資源之品質、可得性及可負擔性影響。具體而言，該資源之退化與折耗—包括個體自身活動及其他因素所導致—可能會對個體之營運造成中斷風險，並影響個體之經營模式或策略，最終可能對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反之，該資源之再生及保存—包括個體自身活動及其他因素所導致—可能會對個體產生正面影響。同樣地，若個體係於高度競爭之市場中營運且需高度專業化之勞工以達成其策略性目的，該個體之未來成功可能取決於該個體吸引與保留該資源之能力。同時，該能力一部分將取決於該個體之僱傭實務—諸如該個體是否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福利—以及員工滿意度、參與度及留任率。此等釋例例示該個體創造、保留或侵蝕其他方之價值與該個體自身取得成功及達成目標之能力間之緊密關聯。
- B4 個體所依賴且受其活動及產出影響之資源及關係可能具有各種形式，諸如自然、製造、智慧、人力、社會或財務。其可能係屬內部—諸如個體之勞工、技術或組織流程—亦可能係屬外部—諸如個體需取得之原料及服務，或與供應商、配銷商及客戶間之關係。再者，資源及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個體之財務報表中認列為資產之資源及關係。

B5 個體之依賴及影響並不僅限於個體直接涉及之資源及個體之直接關係。該等依賴及影響亦與個體價值鏈中之資源及關係有關。例如，其可能與個體之供應及配銷通路、個體產品之消費及處理之影響，以及個體之籌資來源及其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若個體價值鏈中之商業夥伴面臨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自身可能會暴露於相關結果。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B6 個體應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見第 B8 至 B10 段）：

- (a) 以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
- (b) 以決定其價值鏈與每一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範圍（包括其廣度及組成）。

B7 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應採用第 54 至 55 段對指引來源之規定。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B8 個體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使用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應涵蓋個體特定因素，以及外部環境之一般狀況。在某些情況下－諸如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可能會就特定情況明定何謂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B9 個體得使用各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可能之資料來源包括個體之風險管理流程、行業及同業經驗，以及外部之評等、報告及統計數據。個體於編製其財務報表、運作其經營模式、制定其策略及管理其風險與機會時使用之資訊，被認為係個體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B10 個體無需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以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何者構成過度成本或投入，取決於個體之特定情況，且須對個體之成本及投入與所產生之資訊對主要使用者之效益作平衡考量。該評估可能隨時間因情況之變動而變動。

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B11 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個體應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所有受影響之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在個體並未參與該事件或情況變動之狀況下發生，亦可能因個體所評估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重要之事項變動而發生。例如，此種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包括：

- (a) 個體價值鏈中之重大變動（例如，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作出重大改變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變動）；
- (b) 個體之經營模式、活動或公司結構之重大變動（例如，擴大個體價值鏈之併購或收購）；及
- (c) 個體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之重大變動（例如，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受該個體未預期之新法規之引進所影響）。

B12 相較於第 B11 段所規定之頻率，個體被允許（但不被要求）更頻繁地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任何永續相關之風險或機會之範圍。

重大性（第 17 至 19 段）

B13 第 17 段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資訊之重大性係根據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之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來判斷。

B14 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係與提供資源予個體有關，並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 (b) 提供或出售放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 (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B15 第 B14 段所述之決策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報酬（例如股利、本金與利息之支付或市價之上漲）之預期。該等預期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以及其對個體管理階層及其（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之評估。

B16 評估資訊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時，須考量該等使用者之特性及個體自身之情況。

B17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為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且用心檢視及分析資訊之主要使用者而編製。有時，即使是具充分資訊依據且用心之使用者亦可能需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B18 個別主要使用者可能具有不同（有時甚至衝突）之資訊需求及期望。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亦可能隨時間演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意圖符合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

辨認重大資訊

B19 重大性判斷係特定於個體的。因此，本準則不明定重大性之任何門檻，亦不預先決定於特定情況下何者將屬重大。

B20 為辨認有關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重大資訊，個體應適用明確適用於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作為起點。若無明確適用於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個體應採用第 57 至 58 段所明定對指引來源之規定。該等來源明定可能與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特定行業攸關或於特定情況下係屬攸關之資訊（包括指標）。

B21 個體應評估採用第 B20 段所辨認之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就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整體而言是否重大。於評估資訊是否重大時，個體應考量量化因素與質性因素兩者。例如，個體可能會考量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對個體之影響程度及影響之性質。

B22 於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揭露具不確定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判斷此種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是否重大時，個體應考量：

- (a) 該等事件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簡稱「可能結果」）；及
- (b) 各可能結果之範圍及該範圍內各可能結果之可能性。

B23 當考量可能結果時，個體應考量所有相關之事實與情況。若某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係屬重大且該事件可能發生，有關該事件之資訊較可能被判斷為重大。惟個體亦應考量可能性低且影響大之結果之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可能性低且影響大之結果之資訊結合）是否可能重大。例如，個體可能暴露於數項永續相關風險，每一風險可能導致相同類型之中斷—諸如個體供應鏈中斷。若來自某個別風險來源之中斷係高度不太可能發生，則該風險來源之資訊可能不重大。惟彙總風險—來自所有來源之供應鏈中斷之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B24 若某一可能未來事件預期將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但僅於未來數年後始發生，相較於與具類似影響但預期較早發生之可能未來事件有關之資訊，與前者有關之資訊通常較不可能被判斷為重大。惟於某些情況下，可合理預期某項資訊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無論該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之影響程度或該事件之時點為何。

例如，若有關某一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受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高度關注，即可能會發生此情況。

B25 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資訊不重大，則個體無需揭露該資訊。即使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包含特定規定之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屬此情況。

B26 當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明確可適用之規定，不足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時，個體應揭露額外資訊。

B27 個體應明確辨認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並將其與個體所提供之其他資訊區分（見第 62 段）。個體不應模糊重大資訊。若資訊之溝通方式對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則該資訊被模糊。可能導致重大資訊被模糊之情況之例包括：

- (a) 重大資訊未與不重大之額外資訊清楚區分；
- (b) 重大資訊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揭露，但所使用之用語係含糊或不明確；
- (c) 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重大資訊分散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各處；
- (d) 非類似之資訊項目被不適當地彙總；
- (e) 類似之資訊項目被不適當地細分；及
- (f) 重大資訊被不重大資訊隱蔽至使主要使用者無法判定哪些資訊係屬重大之程度，因而降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可了解性。

B28 個體應於各報導日將改變之情況與假設納入考量，重新評估其重大性判斷。因個體之個別情況或外部環境之變動，個體以前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包含某些類型之資訊可能不再重大。相反地，先前未揭露之某些類型之資訊可能成為重大。

彙總與細分

B29 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時，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並決定如何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彙總與細分資訊。個體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將非類似之重大資訊項目彙總，而降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可了解性。

B30 若彙總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個體不得彙總資訊。若資訊項目具有共同特性，則應彙總資訊；若不具共同特性，則不應彙總資訊。個體可能需要細分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之資訊，例如按地理位置或考量地緣政治環境。例如，為確保不模糊

重大資訊，個體可能需要細分有關其用水情況之資訊，以區分來自豐沛來源取用之水及來自水匱乏地區取用之水。

與法令規範之互動

- B31 法令規範可能明定個體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揭露永續相關資訊之規定。於此種情況下，即使該資訊非屬重大，個體亦可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納入該資訊以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惟此等資訊不得模糊重大資訊。
- B32 個體應揭露重大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即使法令規範允許個體不揭露此種資訊。
- B33 若法令規範禁止個體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則個體無需揭露該資訊。若個體基於該理由而省略重大資訊，其應辨認未揭露之資訊之類型並說明該限制之來源。

商業敏感資訊

- B34 若個體判定於第 B35 段所述之有限情況下，有關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係商業敏感，則個體可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省略該資訊。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提供該資訊且該資訊係屬重大，亦允許省略此資訊。
- B35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個體始符合第 B34 段明定之豁免：
- (a) 有關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尚未公開可得；
 - (b) 揭露該資訊可合理預期將嚴重損害個體在追求該機會時原可實現之經濟利益；及
 - (c) 個體已判定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其於追求該機會時原可實現之經濟利益之前提下，以使個體能符合揭露規定目的之方式（例如，按彙總層級）揭露該資訊。
- B36 若個體選擇使用第 B34 段所明定之豁免，則個體應對所省略之每一資訊：
- (a) 揭露已使用該豁免之事實；及
 - (b) 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該資訊是否符合該豁免。
- B37 個體不得對永續相關風險使用第 B34 段明定之豁免，或將該豁免作為廣泛不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基礎。

報導個體（第 20 段）

B38 第 20 段規定，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個體應與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相同。例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單一報導個體）之資訊。因此，該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連結之資訊（第 21 至 24 段）

B39 第 21 段規定個體提供資訊之方式，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資訊相關項目間之連結，以及個體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提供之連結間之連結。

B40 連結之資訊有助於了解資訊相關項目間之連結。例如：

- (a) 若個體追求某一特定永續相關機會，並導致該個體之收入增加，連結之資訊將描述該個體之策略與其財務績效間之關係；
- (b) 若個體辨認其所暴露於兩項永續相關風險間之權衡，並根據其對該權衡之評估採取行動，連結之資訊將描述該等風險與個體策略間之關係；及
- (c) 若個體承諾達成某一特定永續相關目標，但因尚未符合適用之認列條件致該承諾尚未影響該個體之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連結之資訊將描述該關係。

B41 連結之資訊包括：

- (a) 有關某一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各種資訊間之連結，諸如：
 - (i) 對治理面、策略面及風險管理面之揭露間之連結；及
 - (ii) 敘述性資訊與量化資訊（包括相關指標與目標，以及相關財務報表中之資訊）間之連結。
- (b) 有關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間之連結。例如，若個體整合其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該個體應整合對治理面之揭露，而非就每一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對治理面之單獨揭露。

B42 建立揭露間之連結涉及（但不限於）提供必要之說明及交互索引，並使用一致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提供連結之資訊時，個體應：

- (a) 以清楚且簡潔之方式說明揭露間之連結；

- (b)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揭露共同資訊項目，避免不必要之重複；及
- (c) 揭露編製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間之重大差異資訊。

B43 例如，提供連結之資訊時，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策略對財務報表及財務規劃之影響或可能影響，或說明該策略如何與個體用以衡量目標進展之指標相關。另一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對自然資源之使用或供應鏈內之變化如何放大或相反地減少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該個體可能需要將有關其對自然資源之使用或供應鏈內變化之資訊連結至對個體製造成本、為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性回應及相關之新資產投資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個體可能需要將敘述性資訊連結至相關指標與目標，以及相關財務報表中之資訊。

B44 連結之資訊之其他例子包括：

- (a) 個體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策略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綜合影響之說明。例如，一個體可能因消費者偏好低碳排之替代品而面臨其產品需求下降。該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策略性回應，例如關閉一重要工廠，可能如何影響其勞工及當地社區，以及此關閉對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之影響。
- (b) 個體於訂定其策略以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所評估替代方案之描述，包括個體所考量該等風險與機會間之權衡之描述（見第 33 段(c)）。例如，一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決定重組營運以回應永續相關風險對個體未來勞工之規模及組成之潛在影響。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第 63 段）

B4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能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取得。例如，所規定之資訊可能揭露於相關財務報表中。若符合下列情況，個體可藉由交互索引將重大資訊納入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

- (a) 該交互索引之資訊基於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係可取得；及
- (b) 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不會使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較不具可了解性。

B46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成為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一部分，且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例如，其需係攸關、忠實表述、可比、可驗

證、及時且可了解。通過發布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各）單位或（各）個人，對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與對直接納入之資訊承擔相同責任。

B47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係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

- (a)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明確辨認該資訊所在之報告，並說明如何取得該報告；及
- (b) 交互索引應索引至該報告之精確特定部分。

期中報導（第 69 段）

B48 基於時效性與成本之考量，並避免先前報導資訊之重複，個體可能必須或選擇於期中報告日提供較年度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少之資訊。期中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意圖提供最近期整份年度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之更新。此等揭露著重於新資訊、事件及情況，而非重複先前已報導之資訊。儘管期中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提供之資訊可能較年度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簡明，個體並未被禁止或不被鼓勵發布本準則明定之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作為其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比較資訊（第 52、70 及 83 至 86 段）

B49 第 70 段規定個體應對報導期間揭露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

指標

B50 於某些情況下，就某一指標揭露之數額係估計值。除第 B51 段明定者外，若個體就前一期揭露之估計數額辨認出有關之新資訊，且該新資訊提供存在於該前期之情況之證據，個體應：

- (a) 揭露反映該新資訊之修正後比較數額；
- (b) 揭露前一期所揭露之數額與修正後比較數額間之差額；並
- (c) 說明修正該比較數額之理由。

B51 採用第 B50 段之規定時，個體於下列情況無須揭露修正後比較數額：

- (a) 若其於實務上不可行（見第 B54 段）。
- (b) 若指標係屬前瞻性。前瞻性指標與可能未來交易、事件及其他狀況有關。若未涉及使用後見之明，個體得修正前瞻性指標之比較數額。

- B52 若個體於報導期間重新定義或取代指標，個體應：
- (a) 揭露修正後比較數額，除非於實務上不可行；
 - (b) 說明該等變動；並
 - (c) 說明該等變動之理由，包括為何重新定義或替代之指標提供更有用資訊。
- B53 若個體於報導期間引進新指標，除非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就該指標揭露比較數額。
- B54 有時，修正比較數額以達成與報導期間之可比性，於實務上不可行。例如，資料在前一期可能未以使指標之新定義能追溯適用之方式蒐集，且重新產生該資料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若修正前一期之比較數額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錯誤

- B55 第 83 段規定個體更正重大前期錯誤。
- B56 此等錯誤包括：計算錯誤、指標或目標之定義適用錯誤、忽略或誤解事實與舞弊之影響。
- B57 潛在報導期間錯誤於該期發現者，應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通過發布前更正。惟重大錯誤有時於後續期間始發現。
- B58 若個體辨認出以前期間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重大錯誤，其應揭露：
- (a) 前期錯誤之性質；
 - (b)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揭露之每一以前期間之更正；及
 - (c) 若錯誤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則應揭露導致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開始更正該錯誤之描述。
- B59 若個體對於決定某項錯誤對表達之所有前期之影響數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重編比較資訊，以更正該錯誤。

附錄 C

指引來源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C1 本準則規定（見第 57 段），若無明確適用於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個體應運用判斷以辨認下列資訊：
- (a) 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決策攸關；且
 - (b) 忠實表述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C2 作該判斷時，在協助個體符合本準則之目的（見第 1 至 4 段）且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衝突之範圍內，個體可參考下列來源並考量其適用性：
- (a)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及
 - (b) 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C3 於適用第 C2 段明定之指引來源時，個體不應模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重大資訊（見第 B27 段）。若個體適用第 C2 段明定之指引來源而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個體不得就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作明確且無保留之聲明。

附錄 D

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簡介

- D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其說明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目的及所適用之觀念。觀念架構之目的之一，係協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就編製財務報表，制定以一致之觀念為基礎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D2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因此，「觀念架構」中之品質特性適用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惟為符合本準則之目的（見第 1 至 4 段）所需之某些資訊之性質，在某些層面與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不同。
- D3 若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具攸關性且忠實表述所意圖表述者，則該資訊有用。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係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係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強化性特性。

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

攸關性

- D4 攸關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能讓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資訊能使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即使某些使用者選擇不利用該等資訊或已自其他來源知悉該等資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具有預測價值、確認價值或兩者兼具，則能讓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
- D5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能作為主要使用者預測未來結果所採用程序之輸入值，則具有預測價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無需為一項預測或預估，即可具有預測價值。具有預測價值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可讓主要使用者作出自身之預測。例如，有關水質之資訊，可包括與水污染有關之資訊，可能影響使用者對個體能否達到當地水質要求之預期。
- D6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能提供先前評估之回饋（確認或改變），則具有確認價值。

D7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係相互關聯。具有預測價值之資訊，常亦具有確認價值。例如，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能作為預測未來年度溫室氣體排放之基礎，亦能與過去年度對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所作之預測比較。該等比較之結果，有助於使用者更正並改善用以作出該等先前預測之程序。

重大性

D8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換言之，重大性係攸關性之一個體特定層面。資訊之重大性係於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評估，並以與該等資訊相關之項目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為基礎。

忠實表述

D9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文字及數字表述現象。資訊不僅須表述攸關之現象，亦須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之現象之實質，方為有用。

D10 為忠實表述，描述應完整、中立及正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儘可能極大化該等品質。

D11 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完整描述包括讓主要使用者了解該風險或機會之所有必要重大資訊。

D12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係中立。中立描述係於資訊之選擇或揭露上無偏誤。若資訊不以偏頗、加權、強調、貶抑或其他操縱來使主要使用者較可能作有利或不利解讀，則該資訊係中立。中立資訊並非無目的或對行為無影響之資訊；相反地，攸關之資訊（依其定義）是能讓使用者之決策有所不同。

D13 某些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例如目標或計畫—係具有抱負。該等事項之中立討論，同時涵蓋抱負及可能妨礙個體實現此等抱負之因素。

D14 中立性係由審慎性之運用所支持。審慎性係指在具不確定性之情況下作判斷時謹慎之運用。審慎性之運用意指不高估機會，亦不低估風險。同樣地，審慎性之運用不允許機會之低估，亦不允許風險之高估。

D15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正確。資訊無需於所有方面皆完全精確即可為正確。所需及可達成之精確度以及使資訊正確之因素，取決於資訊之性質及相關事項之性質。例如，正確性要求：

(a) 真實資訊免於重大錯誤；

- (b) 描述精確；
- (c) 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已清楚如實標示；
- (d) 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估計值、近似值或預測值時並無重大錯誤；
- (e) 聲明及用於發展估計值之輸入值係屬合理且以品質及數量足夠之資訊為基礎；及
- (f) 有關未來判斷之資訊均忠實反映該等判斷及其所依據之資訊。

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強化性品質特性

D16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

可比性

D17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涉及於選項間作選擇，例如賣出或持有一項投資，或投資於某一或另一報導個體。可比性係讓使用者能辨認並了解項目間之相似處及相異處之特性。可比性與其他品質特性不同，其並非與單一項目有關。比較至少須兩個項目。若資訊亦為可比（亦即可與下列資訊比較），其對使用者更為有用：

- (a) 個體於以前期間提供之資訊；及
- (b) 其他個體（特別是，從事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個體）所提供之資訊。

D18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以強化可比性之方式提供。

D19 一致性與可比性有關，但並不相同。一致性係指報導個體或其他個體在各期間使用相同作法或方法，提供有關相同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可比性為目標；一致性則有助於達成該目標。

D20 可比性並非統一性。資訊若要可比，相似事物應看起來相似，而不同事物應看起來不同。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無法藉由使不同事物看起來相似而強化，亦無法藉由使相似事物看起來不同而強化。

可驗證性

D21 可驗證性有助於提供使用者對資訊之完整、中立及正確之信心。若資訊本身或用以推導資訊之輸入值可被佐證，則該資訊為可驗證。相較於無法驗證之資訊，可

驗證之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更為有用。

D22 可驗證性意指，已充分了解且獨立之多個觀察者能達成某一特定描述為忠實表述之共識（雖未必完全同意）。量化資訊無需為單一之點估計值即為可驗證。某一區間之可能數額及相關機率亦能被驗證。

D23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例如，可驗證性可藉由下列方式強化：

- (a) 納入可藉由與主要使用者可得有關個體業務、其他業務或個體營運之外部環境之其他資訊比較而被佐證之資訊；
- (b) 提供有關用以產生估計值或近似值之輸入值及計算方法之資訊；及
- (c) 提供經個體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類似單位複核且同意之資訊。

D24 某些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會列報為說明或前瞻性資訊。該資訊可藉由例如忠實表述基於事實之策略、計畫及風險分析而被佐證。為協助主要使用者決定是否使用此種資訊，個體應描述產生該資訊所根據之假設及方法，以及提供該資訊反映個體所作實際計畫或決策之證據之其他因素。

時效性

D25 時效性意指使決策者可及時取得資訊俾能影響其決策。一般而言，資訊越舊其有用性越低。惟某些資訊可能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甚久以後仍持續為及時，例如因某些使用者可能需要辨認並評估趨勢。

可了解性

D26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清楚且簡潔。為使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簡潔，其需：

- (a) 避免非特定於個體之制式資訊，有時稱為「樣板」；
- (b) 避免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資訊重複，包括與相關財務報表中提供之資訊有非必要之重複；及
- (c) 使用清楚之用語及結構明確之句型與段落。

D27 揭露可採取之最清楚形式取決於資訊之性質，除了敘述性之文字，可能包括表格、圖表或圖解。若使用圖表或圖解，額外之文字或表格可能係屬必要，以避免模糊重大細節。

- D28 透過區分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從一期間至下一期間保持不變或幾乎未改變之「長久性」資訊，可能強化明確性—例如，單獨描述自前一財務報導期間以來已發生變動之個體永續相關治理及風險管理流程之特性。
- D29 若揭露僅包含重大資訊，則該等揭露係屬簡潔。任何不重大之資訊應以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 D30 某些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係本質上複雜，且可能難以採用易於了解之方式列報。個體應儘可能清楚地列報該資訊。惟不應為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較易了解，而將有關此等風險與機會之複雜資訊自該等報告中排除。將該資訊排除會使該等報告不完整，且因此可能產生誤導。
- D3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完整性、明確性及可比性，皆有賴於資訊以具整體一貫性之方式列報。為使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貫性，其應以說明相關資訊項目間之背景與連結之方式列報。
- D32 若位於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某一部分之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對揭露於其他部分之資訊具有影響，個體應納入必要之資訊讓使用者評估該等影響。
- D33 一貫性亦要求個體提供資訊之方式，能讓使用者將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中之資訊相關聯。

附錄 E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生效日

- E1 個體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
- E2 就採用第 E3 至 E6 段之目的而言，初次適用日係個體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過渡規定

- E3 個體無須就初次適用日前之任何期間提供本準則明定之揭露。據此，個體無須於其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揭露比較資訊。
- E4 於個體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個體得於發布其相關財務報表後報導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適用此過渡規定之放寬時，個體應於下列時點報導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 (a) 若個體須提供第二季或半年度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於次年度提供該等期中報告之同時；
 - (b) 若個體自願提供第二季或半年度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於次年度提供此等期中報告之同時，惟在個體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九個月內；或
 - (c) 若個體無須且未自願提供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在個體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九個月內。
- E5 個體於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且僅適用本準則中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揭露有關之規定。個體若使用此過渡規定之放寬，應揭露該事實。

E6 若個體使用第 E5 段中過渡規定之放寬：

- (a) 於個體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無須揭露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比較資訊（見第 E3 段）；及
- (b) 於個體適用本準則之第二個年度報導期間，除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外，無須揭露與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比較資訊。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對 2023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所有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Emmanuel Faber	主席
Jingdong Hua	副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Richard Barker	
Jenny Bofinger-Schuster	
Verity Chegar	
Jeffrey Hales	
Michael Jantzi	
Hiroshi Komori	
Bing Leng	
Ndidi Nnoli-Edozien	
Tae-Young Paik	
Veronika Pountcheva	
Elizabeth Seeger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